

附表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訪 查 內 容	訪查認定時間：— 年— 月— 日— 時— 分 受訪人：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人本人 _____ 申請人之 _____																	
	家庭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																	
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工作現況	每月收入	職業別保險	未就業原因	領取政府補助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工作現況	每月收入	職業別保險	未就業原因	領取政府補助
	本人																	
公所及縣市政府救助	一、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。 二、 ☐ 已領取政府補助：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☐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 ☐ 托育津貼 ☐ 照顧津貼 ☐ 其他生活扶助_____，每月共_____元。 ☐ 特殊境遇家庭_____元。 三、 ☐ 核發 ☐ 醫療補助 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 四、 ☐ 核發急難救助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_____元。公所_____元。 五、 ☐ 轉介_____機關收容。 六、 ☐ 災害救助金_____元。 七、 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	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	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(一) 1 ☐ 公保 2 ☐ 勞保 3 ☐ 農保 4 ☐ 漁保 5 ☐ 學保 6 ☐ 軍榮保 7 ☐ 汽機車強制險 8 ☐ 國保 9 ☐ 其他 (二) ☐ 保險給付_____元： ☐ 已領取 ☐ 申請中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☐ 已獲_____ (基金會、宗教慈善團體) 救助_____元。 2 ☐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。 3 ☐ 其他：_____元。 三、賠償金：_____元 ☐ 未獲賠償原因：(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故，請詳填)								
個 案 評 估	一、急難事由 ☐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(喪葬費用_____元)。 ☐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(醫療費用_____元)。 ☐ 生活費用無著(原因)_____。 ☐ 其他_____。 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2. 事由： ☐ 1) 死亡認定指標 ☐ 2) 失蹤認定指標 ☐ 3)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 ☐ 4) 失業認定指標 ☐ 5)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指標 ☐ 6) 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三、問題及處遇(含轉介及資源連結)										二、家庭狀況(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) 1. 實際收入_____元 () 填註稱謂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 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 2. 實際收入_____元÷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=_____元 3. 存款：_____元。 四、關懷救助金給付方式 1. ☐ 一次性關懷救助金_____元 2. ☐ 分__月(次)發給， ☐ 每月(次)關懷救助金_____元							
認 定 結 果	本案經認定人員共同確認，認定結果如下： ☐ 1.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： ☐ 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☐ 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 ☐ 關懷救助金 ☐ 擬發給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_____元。 ☐ 分__月(次)發給關懷救助金計_____元，本次已發給_____元。 ☐ 2.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： ☐ 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☐ 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， ☐ 擬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。 ☐ 3. 其他處遇：協助申辦 ☐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急難救助 ☐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☐ 福利服務及津貼 ☐ 社會保險 ☐ 轉介_____。 ☐ 4.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。																	

通報或轉介社福中心 評估處遇	一、☐具有多重脆弱因子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轉介(符合資格者無須再勾選二選項直接轉介社福中心。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系統 http://59.120.137.45/Help 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): 二、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符合下列評估指標者： (一)疑似保護事件：(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系統 http://59.120.137.45/Help 通報或填報保護事件通報，並填寫通報之表號) ☐1.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 ☐2.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 ☐3.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 (二)3 人訪視小組評估是否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。(脆弱家庭指標之操作型定義-詳如附表五) ☐1.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：☐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因 ☐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因 ☐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因 ☐福利身分、資格爭議 ☐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因。 ☐2.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：☐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☐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。 ☐3.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：☐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☐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☐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。 ☐4.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☐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☐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☐兒少不適應行為問題。 ☐5.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，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☐失能、失智或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☐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☐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☐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。 ☐6.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：☐自殺/自傷行為 ☐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☐流落街頭、居無定所。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轉介社福中心： 是☐ (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系統 http://59.120.137.45/Help 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) 表號：_____ (請填寫諮詢表號) 否☐ (說明：_____)					
	認定人員簽名	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簽名	村(里)長或(里)幹事簽名	社福或公益機構(團體)代表(單位名稱、職稱)簽名	其他單位代表(單位名稱、職稱)簽名	核定機關審核